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办法。会议议项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7月延至2026年12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报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报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8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将“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4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2,274.12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0,000.00	16,231.94
合计		172,274.12	58,231.94

注：上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的资金净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2,000.00	23,757.33
补充流动资金	16,231.94	16,094.18
合计	58,231.94	39,851.5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025年7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拟融合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电子商务系统和自动导引车等信息化系统和工具，建造全自动、数字化智能制造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设计产能150亿片/年的固体制剂车间和高架仓库。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就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大、前期准备周期长，加之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产能规划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情况，同时充分考虑地缘政治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稳健的策略推进项目投入，故实际建设进度有所放缓。综上，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和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期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综合考虑外部因素，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以更优方式落地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实际和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书面意见；

（六）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书面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书面意见；

（六）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书面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书面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书面意见；

（六）保荐机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